

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250001 号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智慧”）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发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250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三川智慧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三川智慧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三川智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三川智慧实施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三川智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三川智慧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864.52			864.52		业绩承诺补偿款	非经营性往来
	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1	12.06		13.05	1.32		经营性往来
	鹰潭市信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77				18.77		经营性往来
	鹰潭信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58.12		638.26	319.86		经营性往来
	余干三海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0			3.00			经营性往来
	余干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0			3.00			经营性往来
	江西三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53		0.53			经营性往来
	鹰潭市龙虎山庄旅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77		10.77			经营性往来
	江西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406.05			406.05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00.00	37.64		19,537.64	往来款(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891.60	20,887.53	37.64	1,533.13	20,283.64		

本表已于2025年4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李林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廖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印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受托代理记账，设计会计账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